中央警察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試題

所　　別：水上警察研究所海洋科技組

考試科目：海域執法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.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1 頁。
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3.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一、 2000 年我國成立海巡機關，作為海域專責執法機關，更通過海岸巡防法作為執法依據。實施歷經將近 20 年後，實務運作上出現諸多需要改進之問題，請分析《海岸巡防法》面臨之問題，並提出解決因應之道。

二、 海巡艦在距澎湖海岸 20 浬處，發現有外國籍油輪與大陸船舶在未經許可下進行駁油行為。經海巡艦示意大陸船舶停船受檢時，卻加速以 S 型航行逃逸。請分析該大陸船舶規避檢查的行為是否為驅離無效？及其處理之道？

三、 依據《海岸巡防法》第 10 條之規定，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可擔任司法警察，何謂司法警察？其與行政警察有何差別？

四、 甲為海巡隊長，而乙、丙及丁為走私集團之成員，某日甲、乙、丙及丁，共謀走私一批槍枝，不料槍進港口後，卻被廉政署所查獲，請只就《懲治走私條例》評析上述相關涉案人員之刑責。

檢附法條：

《懲治走私條例》第 2 條第 1 項：「私運管制物品進口、出口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《懲治走私條例》第 9 條第 1 項：「稽徵關員或其他依法令負責檢查人員，明知為走私物品而放行或為之銷售或藏匿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